

2、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新兴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专业运营托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兴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专业运营托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嘉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6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投标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投标人放弃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嘉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21日

